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130号

罪犯罗波，男，1990年6月6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金沙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2年4月27日，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102刑初14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罗波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刑期自2021年9月25日起至2026年6月24日止；责令被告人罗波退赔被害人章刚人民币2700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7月20日交付执行，2022年8月30日从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罗波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罗波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未履行）；责令退赔 27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不用于减刑；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3 个表扬、1 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 年 10 月 31 日该犯 2022 年 10 月劳动定额 6696，完成 6333，未完成劳动定额 5.42%扣分 1.62 分。

从严情形：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未履行），责令退赔被害人 270000 元（未履行），且狱内月均消费 345.28 元，超过月平均消费 237.59 元，从严扣减一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罗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波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